

传钟处陶处。

中国医疗保健 国际交流促进会

文件
2015.3.16

医促奖字（2015）第 1 号

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 2015 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国医学保健卫生事业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经科技部批准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（以下简称中国医促会）设立的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（以下简称华夏医学科技奖），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接受 2015 年度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、申报要求

1、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，国际合作促进、医学科普和卫生管理奖。

2、请按照《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（附件 1）和《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严格掌握

标准，进行推荐与申报工作。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2年以上，即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。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0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5年5月15日前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渠道

(一) 单位推荐：

1、高等学校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、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，均可作为推荐（申报）单位推荐项目。

2、大、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。

(二) 个人推荐

科学家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以上（含3人）共同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。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

(三) 汇总申报：

1. 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，可直接报送我会。

3. 京内外有关部委局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单位（不含高等学校）等推荐的项目，可径直报送我会。

4. 京内外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（不含高等学校）直接报送我会。

5. 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。

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，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书面材料（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：

1. 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或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》（附件 4）及技术资料：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，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、研究报告等。

申报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，申报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要求一式 3 份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申报书》等材料时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面，不用塑料环等。《申报书》至少 1 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
2. 《项目摘要》(附件5): 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《项目摘要》。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

推荐科技奖的项目要求提供中文一式80份, 英文一式2份; 其它奖项只需提供中文一式10份, 英文一式2份, 不得装订, 双面打印或复印, 另装入文件袋, 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(申报)单位及日期。

3. 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3套医学科普作品。

4. 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5年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6)一式2份: 凡汇总项目和直接申报我会材料的单位须将各栏目填写完整, 特别是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, 应与《申报书》相应栏目一致, 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。“汇总表”须加盖汇总单位或推荐(申报)单位公章。

5. 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, 请提交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5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7)一式1份。

(二) 请提供电子版1份。内容包括: 申报书和项目摘要。

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:
www.cpam.org.cn 点击“华夏医学科技奖”栏目, 查询“中国

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2015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”并下载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日期：

请各推荐（申报）单位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申报书（含主要附件）一式3份，包括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，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5年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另装信封）一式2份寄送至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在信封上注明“汇总表”，并将电子版Excel表格发送至电子信箱：
hxkjj2011@163.com

六、申报地点：中国医促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8号罗马花园A座1403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 系 人：孙婷、吴蕊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4077796

传真电话：010-64077796 或 64077500

监督电话：010-64077500

网 址：www.cpam.org.cn

电子信箱：hxkjj2011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（略）
 2.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（略）
 3.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略）
 4.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（略）
 5. 项目摘要（体例格式）（略）
 6.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5 年申报项目汇总表（略）
 7.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5 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（略）

注：以上附件不印发，可登录中国医促会网站查阅并下载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奖 申报通知

抄报：科技部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教育部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、各有关高等学校、本会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 日印发